

济宁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加强全市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保暖保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指示批示，指出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是大事，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，保障北方地区广大群众温暖过冬。10月23日、27日，国家、省分别召开了今冬明春北方地区保暖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，安排部署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，要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把好事办实、实事办好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我市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保障能源供应

1、强化煤炭供应保障。一是实行电煤热煤调度机制。从10月底开始，对燃煤热电厂和锅炉供热企业的库存煤量、日耗煤量实行周调度，从供暖季开始实行日调度，确保各企业煤炭库存从11月15日到2021年3月15日前日均库存达到20天以上。二是加强运需衔接协调。督促电厂和供热企业要确定分管领导并安排专职人员，及时妥善解决电煤热煤采购、运输、接卸、储存、掺配、燃用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稳定供应，安全运行。三是建立协

调机制。协调公路、公安、海关、城管等部门，做到有煤必运，有煤即运，决不让电煤热煤滞留在码头货场，做到运力早准备、早落实，运需衔接好、协调好，并督促各企业提高库存能力，保障工业生产和居民用电取暖需求。

2、强化气源供应保障。一是督导各城燃企业积极与上游气源企业对接，严格按照用气合同落实气源指标，确保清洁取暖“煤改气”用户用气需求，供气“不减量、不降压、不中断”。各城燃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，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，确保气源供应充足稳定。二是加强天然气应急保障。严格按照《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（2020-2021年）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不少于高峰日用气量20%的调峰用户清单，一旦出现短供断供风险，按照“压非保民”原则在确保民生用气前提下，稳妥采取压减措施，科学确定减量停供次序，确保民生用气需求。三是强化用气价格监管。煤改气用户暂不执行阶梯价格，按居民气价第一阶梯价格执行；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、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执行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的平均价格，不执行阶梯价格。

3、强化电力供应保障。加快政府投资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，确保如期完工，保障供电安全。杜绝出现春节用电高峰期，发生频繁停电、低电压等安全隐患，制约电代煤用户取暖需求情况发生。

二、确保保暖稳定

4、确保清洁取暖改造顺利完成。加快推动 2020 年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全部完成，各县市区要逐村逐户开展天然气管网试压和壁挂炉、电取暖设施的调试，确保 11 月 15 日前达到运行使用条件。对往年完成改造的用户，各县市区组织各镇街对用户取暖设备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强化检修维护，确保所有改造用户取暖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

5、确保热源有序替代。做好我市今年计划关停（停运）华能济宁电厂、兴隆庄矿电厂、南屯电力分公司、东滩矿电厂、鲍店矿电厂、济二矿电厂等电厂，热源替代工作，确保热源替代管网工程（约 115 公里）和电厂供热首站改造工程等新的供热设施设备启用，做好问题排查工作，确保热源有序替代，杜绝因为热源替代衔接不到位，出现供暖不及时的问题。

三、确保保暖保供安全

6、强化安全管理。要加强督导力度，严格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对天然气管道、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设施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。加强“煤改气”用气安全、清洁煤使用、一氧化碳中毒预防等方面宣传教育，特别是对老弱病残、孤寡和文化水平不高的群体进行重点关注，做到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置，确保安全稳定运行。

7、强化工程设施的实地督导。县市区要积极与供电部门对

接，加快压线等收尾工作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目标。同时各县市区组织各镇街、施工单位对所有新建工程再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，对存在的户外电线线路走线较乱、未加装套管、燃气管线警示标识、防撞栏缺失等问题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，立即落实整改，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。

8、积极开展“访民间暖”活动。进入供暖期后，积极组织开展“访民间暖”活动，入村入户实地走访，了解用户清洁取暖设备使用情况，对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指导用户立即落实整改，详细告知安全使用方法，加大安全宣传力度，确保用户使用安全。

四、确保保供机制顺利运行

9、强化组织协调。成立保暖、保供工作专班，加强部门、企业协调配合，强化监测预警和统筹协调，落实落细各项保供措施，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，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济宁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
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
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
(市发改委代章)

济宁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
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
小组清洁取暖推进办公室
(市住建局代章)

济宁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
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
小组清洁取暖供应保障办公室
(市能源局代章)

2020 年 11 月 7 日